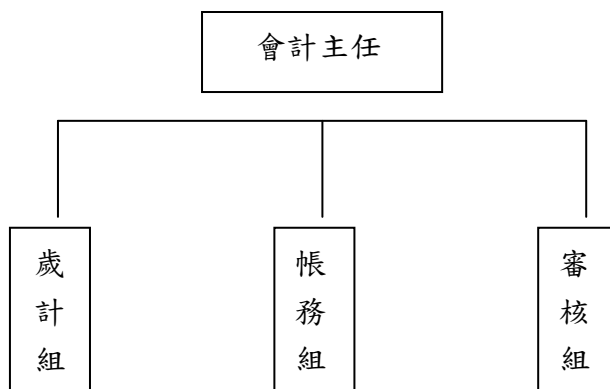


拾壹、會計室

一、組織系統



二、編制與員額：主任一人、組長三人、專員一人、組員六人(尚有一位組員未補足)、工友二人、工讀生二人

三、年度工作目標

歲計組

-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暨配合本校校務中長期發展所需編列年度概、預算之籌編及分配。
- 二、依年度月份計畫教學研究補助款向教育部請撥。
- 三、申請經費之保留及補辦預算。
- 四、本室電腦經費系統控管維護、會計人事進用、考績、獎懲等案件。

帳務組

- 一、依規定期限編製各項會計報告：
 1. 會計月報—每月 15 日前編製完成。
 2. 半年結算報表—每年 7 月 20 日前編製完成。
 3. 年度決算報表—次年 2 月 20 日前編製完成。

- 二、依當期現金流量及參酌往年同期現金收支狀況、本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估算財務收支以作為校務基金之資金調度依據。
- 三、定期暨不定期查核現金結存、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出納業務。
- 四、公款支付、填報教育部各項報表及憑證安全性均快速辦理。

審核組

- 一、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暨政府採購法等各項法令規定審核支出憑證。
- 二、有關營繕及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監辦，均於總務處通知時間內會同監辦、開標、驗收、並切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達成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化的任務，且均如期完成決標、驗收等工作。
- 三、為配合教育部『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單位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業務查核，本室彙總相關單位業務抽查辦理情形後，如期陳報教育部。
- 四、統一收據依規定印製及保管、核銷以防弊端發生。
- 五、依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有關規定審核、核銷以免遭剔除，結案後憑證送審或存檔。

三、年度工作成果

歲計組

- 一、年度概、預算之籌編及分配。
 1. 92 年度預算經常門收入 1,552,294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31,766 千元，成本佔收入比例為 98.68%(如附表一)，經立法院三讀程序後分配各單位、院系經費。
 2. 93 年度概算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籌編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後彙編預算案於七月三十日送部彙整，93 年度預算書於八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等相關單位。
 3. 93 年度口頭報告已完成彙編。
- 二、教學研究補助請撥。

教學研究補助按月向教育部請撥十二次。

三、經費之保留及補辦預算之請撥。

申請保留 90-91 年度禮堂及週邊整體景觀第二、第三期工程，91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計 139,521 千元及補辦預算 87,577 千元均如數通過。

四、電腦經費系統控管、會計人事案件等。

1. 為使本校同仁順暢操作會計系統於本(92)年初在各校區辦理操作說明教育訓練三次。

2. 本年度辦理會計人員遷調三人、進用二人、91 年度考績 9 人、獎勵三人四次。

一、年度概、預算之籌編及分配。

92 年度預算經常門收入 1,552,294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31,766 千元，成本佔收入比例為 98.68%(如附表一)。

二、教學研究補助請撥。

教學研究補助按月向教育部請撥。

三、經費之保留及補辦預算之請撥。

申請保留及補辦預算均如數通過。

四、電腦系統、人事案件。

均依規定期限完成。

帳務組

一、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等各項會計報告。

各項報表數字均詳實無誤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且每月編送之會計月報均經行政院主計處評列為甲等。

二、校務基金之資金調度。

1. 估算財物收支，簽案辦理資金調度與應用。

2. 資金調度得宜，致 91 年度基金利息收入達 21,132,822 元，較預算數 5,000,000 元之執行率高出 322.65%，

三、查核出納組業務。

不定期出納業務抽查以健全財務秩序，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由會計室會同經費稽核委員會周委員微茂對出納業務進行不定期查核工作，並未發現不法或不當情形。

四、編製傳票，教育部通報及檔案管理。

1. 迅速支付款項—各項應付款項，均隨到隨辦為原則。

91 年度編製之各類傳票計 13,453 張包括：

(1) 收入傳票 2,343 張。

(2) 支出傳票 9,841 張。

(3) 轉帳傳票 1,269 張。

2.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資料之填報均迅速、詳實

91 年度填送之通報計 105 件。

3. 檔案之管理重安全性

各種憑證均分類裝訂，置放於專用之檔案室。

五、各項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91 年度決算如期完成，其中收支執行情形，決算編列經常門收入 1,572,924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52,896 千元，成本佔收入比例為 98.72%（如附表二）。

91 年度止本校資產、負債結構狀況（如附表三）且本校無貸款情形。

審核組

一、憑證審核。

以達隨到隨辦迅速正確核銷原則。

二、營繕及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監辦。

有關營繕及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監辦，均於總務處通知時間內會同監辦、開標、驗收、並切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達成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化的任務，且均如期完成決標、驗收合格後付款，並依本校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組成『授權採購案件抽查小組』，於每季抽查授權採購案件，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辦理抽查，並未發現不法或不當

三、內部控制業務。

為配合教育部「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工作小組針對各單位辦理情形是否妥適完整，召開會議討論研議，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將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

四、統一收據控管。

統一收據由本室印製、領取、核銷，控管以防財務弊端發生。

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各項委辦補助計畫，均依據合約，與預算執行辦法及相關規定，控管與執行並結案。

1. 建教合作委辦計畫

為提高學術發展與研究，積極鼓勵教師向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其他政府機關及民營企業爭取各項研究計畫，自 91 年 8 月至 92 年 8 月委託本校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來源	農委會		國科會		其他機關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1.8-91.12	99	34,605	96	50,197	111	23,686
92.1-92.7	88	33,555	106	53,434	90	28,017
合計	187	68,160	202	103,631	201	51,703

2. 教育部補助計畫

楊校長自到任後，除學校基金預算補助額度不斷爭取提高外，另在教育部籌設經費及各項補助經費方面亦全力爭取，有效挹注學校預算經費之不足，改善學習環境，提高教學品質，91年8至12月教育部補助計畫計有71件金額為154,054千元，92年1至7月計有66件金額為66,304千元。

3. 推廣教育計畫

學校為提供社會更廣泛、多元的研習進修機會，並落實終身學習觀念與態度，不斷推動推廣教育研究事宜，致推廣教育計畫逐年遞增，91年8至12月計有23件，金額為22,198千元，92年1至7月計有27件，金額為33,393千元，並透過本室完善e化推廣教育計畫管理制度的運作，其經費處理均依推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核定額度內之預算執行審核、核銷，如期完成，迅速提供推廣教育計畫經費相關諮詢服務。

附表一 92年度預算經常門經費占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A	成本與費用	B	B/A
業務收入	1,500,8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85,326	98.97%
業務外收入	51,450	業務外費用	46,440	90.26%
合計	1,552,294		1,531,766	98.68%

附表二 91 年度決算經常門經費占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

元

收入	A	成本與費用	B	B/A
業務收入	1,519,4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03,816	98.97%
業務外收入	53,490	業務外費用	49,080	91.75%
合計	1,572,924		1,552,896	98.72%

附表三 資產、負債結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

元

流動資產	915,366	15.16%	流動負債	81,950	1.35%
長期投資	4,146	0.07%	其他負債	3,855,001	63.83%
固定資產	1,288,276	21.33%	淨值	2,102,773	34.82%
無形資產	20,997	0.34%			
其他資產	3,810,939	63.10%			
合計	6,039,724	100%	合計	6,039,724	100%